**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绍兴市标准地址库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电子招投标）**

**招标编号: SXJHCG-2022-N0243**

|  |  |
| --- | --- |
| 采购单位： |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 |
| 采购代理机构： | 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监督单位： | 绍兴市财政局 |
|  |
|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 |

**目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第四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绍兴市标准地址库项目的潜在投标响应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 2022年 12月07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SXJHCG-2022-N0243

项目名称：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绍兴市标准地址库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2980000.00

最高限价（元）：2980000.00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标项一:

标项名称：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绍兴市标准地址库项目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980000.00

单位：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采购文件。

备注：无。

合同履约期限：按双方合同约定条款执行。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体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投标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要求合同分包，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 %;如果投标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响应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2年 12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http://www.zcygov.cn/

方式：投标响应人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 12月07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2年 12月07日14:3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网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5号中兴商务楼北6楼**，在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响应文件。

五、采购意向公开链接

https://zfcg.czt.zj.gov.cn/innerUsed\_noticeDetails/index.html?noticeId=8996910&utm=web-government-front.2e418808.0.0.12d06ad0478311edbe1799003f102e79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投标响应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其他事项：（1）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节约资源、保护环境、支持创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的第二部分总则。（2）电子招投标的说明：①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②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③招标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④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⑤采购人、采购机构将依托政采云平台完成本项目的电子交易活动，平台不接受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进行投标活动；⑥对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对该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处理；⑦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⑧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⑨投标文件的解密：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人应特别注意CA锁有效性，CA锁延期、补办后，虽硬件介质不变，但锁的证书Key号发生改变，视为不同锁，会导致开标时无法解密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文件撤回；⑩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灵芝街道洋江西路589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陆益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159753

质疑联系人：俞超

质疑联系方式：0575-8517657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5号

传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王品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5-85220681

质疑联系人：杨华英

质疑联系方式：18888705730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绍兴市财政局

地址：绍兴市越城区凤林西路151号

传真：0575-85209697

联系人 ：宋晓林

监督投诉电话：0575-8520969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部分 投标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 |
| 1 | **投标响应人按照项目要求特许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如有）**：  法律和国务院行政法规规定或授权有关部门规定投标响应人或产品进入市场须先行取得相关认证或许可的，投标响应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的认证或许可证明材料。未经认证、许可，或者虽经认证、许可但相关资质证书已经失效的投标响应人，不能推荐、确认为中标投标响应人。 | | | |
| 2 | **资格审查方式：**  **1、资格后审。** | | | |
| 3 | **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 | | |
| 4 | **转包：**本项目不得转包。 | | | |
| 5 | **分包：**🗹 A不同意分包。  🞎 B同意将非主体、非关键性的工作分包。 | | | |
| 6 | **投标响应文件份数：**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投标响应人于“政采云”上提供电子投标响应文件。 | | | |
| 7 | **开标前现场踏勘：**  🗹A不组织。  🞎B组织，现场踏勘截止时间： 开标前一个工作日下午17时整前,地点：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 | | |
| 8 | **样品提供：**  🗹A不要求提供。  🞎B要求提供，  （1）样品： ；  （2）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  （3）样品的评标方法以及评标标准：详见评标办法；  （4）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检测报告：□否；□是，检测机构的要求： ；检测内容： 。  （5）提供样品的时间： ；地点：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请投标响应人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并将清场并封闭样品现场。  (6)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7）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响应人自理。 | | | |
| 9 | **是否演示：**  🞎不需要演示。  🗹需要演示。  本项目演示允许投标单位将存有演示视频的U盘通过邮寄快递方式送达（建议采用顺丰快递）。接收截止时间为2022年12月06日17：00整（北京时间，开标前一天），邮寄送达地址：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南路95号中兴商务楼北6楼（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收人：杨华英，联系方式：18888705730。快递寄出后，请将快递底单照片发送邮件至2498334101@qq.com，邮件名称为公司名字+联系人姓名+手机号，以便及时查收）。同时请充分考虑快递时间，确保在接收截止时间前一天送达。U盘递交的时间以采购代理机构签收时间为准，请将U盘仔细查试并封包，在邮寄过程中发生的包封缺损或未能按时签收邮寄包裹或保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事宜及其他情况产生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U盘播放次序：以政采云平台中投标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U盘播放时长：不超过20分钟。  注：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U盘无法播放或者播放效果不理想的，责任自负。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U盘，采购人、采购机构将通知未中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中标人提供的U盘，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 | | |
| 10 | **进口产品** |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响应人的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加以限制，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 | |
| 11 | **项目属性与核心产品** | | 🞎A货物类，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为： 。  🗹B服务类。 | |
| 12 |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1）01标标的，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
| 13 | **投标响应人信用信息事项**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查询投标响应人**开标当天**的信用记录。 | | |
|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评标小组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查询投标响应人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经确认后与采购文件一起存档。 | | |
|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经查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响应人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联合体信用信息查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 |
| 14 | **扰乱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行为：**  不诚信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活动，扰乱市场秩序，被绍兴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责令整改、暂停交易的投标响应人，在此期间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 |
| 15 |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保护环境、节约能源、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总则。 | | | |
| 16 | 更正补充公告请自行登录浙江政府采购网或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下载。 | | | |
| 17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标前准备：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注：供应商CA相关操作可参考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3.投标文件制作、递交、解密：  3.1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3.2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详见“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  3.3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 | | |
| 18 | **特别说明：**  联合体投标的或者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联合体各方（供应商与分包供应商）分别提供与联合体协议（分包意向协议）中规定的分工内容相应的业绩证明材料，业绩数量以提供材料较少的一方为准**。** | | | |
|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否则视为不符合相关要求。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评标标准要求提供资信证明文件的，视为符合了相关要求。 | | | |
| 19 | **中标投标响应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规定交纳中标服务费：**  ①中标服务费：以中标通知书中确定的中标总金额作为服务费的计算基数，具体比例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收费标准执行。  ②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方式：  用银行支票、汇票、电汇、现金等付款方式直接交纳中标服务费。  公司名称：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绍兴银行越城支行  账 号：2003968202000011  ③中标服务费的交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交纳。 | | | |
| 解释：凡涉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 | | | |
| **注：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因质疑、投诉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不能履行合同的，本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 | | | |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开标、资格审查及信用信息查询、评标、定标、合同、验收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投标响应人一旦参与本次招标活动，即被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任何异议，均应在法定时间内提出。

1.3投标响应人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响应人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投标响应人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4本招标文件所称公章是指单位法定名称章或者冠以法定名称的投标业务专用章或单位法定名称电子公章。

**2. 定义**

2.1政府采购当事人及监管部门：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为本项目的采购人（合同中的甲方），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投标响应人，经投标评标产生并经采购单位确认的投标响应人为中标候选人，经公告无异议，并签订合同后的中标人为投标响应人（合同中的乙方），绍兴市财政局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2.2“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经合法途径取得的，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安装、施工、调试、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2.3“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响应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项目”系指投标响应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2.5“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的被授权委托人。**个体工商户参与投标的，经营者等同于法定代表人。**

2.6“电子交易平台”是指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所依托的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2.7 “★”系指实质性指标要求条款，“▲” 系指主要性能指标要求条款。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处理；如任意一条打“▲”的指标出现负偏离按评分标准作扣分处理。“” 系指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系指不适用本项目的要求。

2.8因特殊原因需要使用冠以法定名称的业务专用章的，投标时须提供《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详见附件)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1 本项目原则上采购本国生产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除非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已经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且在采购需求中明确规定可以采购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采购人、采购机构不会对其加以限制，仍将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3.2 支持绿色发展

3.2.1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响应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2.2**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响应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

3.2.3 修缮、装修类项目采购建材的，采购人应将绿色建筑和绿色建材性能、指标等作为实质性条件纳入招标文件和合同。

3.2.4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政府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中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投标响应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要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3.3小微企业价格扣除（2022年7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下列规定执行,到期后按财库〔2022]19号文件规定执行。）

3.3.1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3.3.2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投标响应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3.4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3.5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20%、工程项目为5%）**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3.3.6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6%、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3.7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3.8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微企业。

3.4支持科技创新创新发展

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自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起三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业绩分为满分。

★4.特别说明：

4.1投标响应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投标单位所拥有。投标响应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

4.2投标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3投标响应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响应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二、招标文件**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1.2 如某一标项投标响应人或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响应人不足三家时，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或按有关规定实施。

1.3 本次招标设定限价，即招标公告中公布的各标项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各标项之间的预算金额不能互相调整）。

**2.授权委托**

本项目为电子投标项目，**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响应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或个体工商户**不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

**3. 投标费用**

投标响应人应自行承担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及参加本次投标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及招标评标过程中与之所产生的各类费用，具体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招标文件的修改**

4.1 招标文件包括本招标文件及所有的招标答疑记录（澄清、修改）和发出的补充通知。

4.2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响应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可用书面形式（包括并不仅限于纸质、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通知招标人，但通知不得迟于开标前7日使招标人收到，招标人将用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如有必要，可将不说明来源的答复发给所有投标响应人。

4.3招标文件的修改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有权修改招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响应人，通知中没有注明更改投标截止时间的视为截止时间不变。修改的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响应人均有约束力。投标响应人应在两天内以书面形式确认已收到的修改文件，并需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的签字加盖公章，逾期不确认的视同认可。

4.3.2为使投标响应人有足够的时间按修改文件要求修正投标文件，招标人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通知投标响应人。在这种情况下，招标人与投标响应人以前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5.参考品牌**

本招标文件如涉及各类品牌、型号，则所述品牌、型号是结合实际现有情况的推荐性参考方案，投标方也可根据招标文件得要求推荐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其他同档次优质品牌的产品，进行方案优化。所投产品不在推荐品牌范围内的，需提供加盖原厂商公章的产品性能指标详细材料和证明其产品与推荐品牌同档次、具有可比性,且品牌、型号性能相当或高于、服务条款相等或高于、符合招标方实际业务需求同档次优质品牌的说明书，无法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其投标可能会被拒绝（或作无效投标）。

**三、投标响应文件**

1. **投标响应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形式及效力**

1.1投标响应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保证投标响应文件的正确性和真实性。

1.2 投标响应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技术术语除外）。

1.3 投标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可能导致被拒绝。

**1.5投标响应文件的形式和效力**

**1.5.1投标响应文件为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按“政采云投标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传输。**

**1.5.2投标响应文件的效力：**

**投标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未按时解密，亦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2. 投标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料”、“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其中**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应采用电子签章。**

2.1 “报价文件资料”应包含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1.1投标响应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1.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以上文件组成“报价文件资料”。投标响应人在“报价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2.2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正本用原件）：

2.2.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若需要参加现场投标和开标，个体工商户不需要提供授权委托书，但经营者必须本人参加开标会议**，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2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4投标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5投标响应人特定资格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2.2.6投标响应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和实施方案；详细阐述项目方案的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符合本项目对当前和未来发展的要求；以及对功能设计和实施计划的建议；

**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还需提供相关设备完整配置方案（设备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主要技术参数等）**，**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原厂技术说明、官网截图、产品彩页等），**明确表示该项指标所涉及的软硬件是标准配置还是选择配置**（所有技术指标表述均应采用中文，如当前公布的技术指标只有英文表述的，必须由投标响应人作出中文注释，否则任何含糊不清的表述导致评标委员会技术扣分直至认定为投标无效都将是投标响应人的责任）**。

**如果本项目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响应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响应人须按格式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2.7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投标响应人承诺给予招标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包括设备价格、运输、保险、安装调试、付款条件、技术服务、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惠；当优惠条件和特殊承诺涉及“报价单”中的各项费用时，必须与投标价格相统一；（如有）

2.2.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应有需方名称及联系电话，提供最终用户合同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如无独立法人资格的分公司（如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供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必须为投标分公司本身所具有，总公司或其他分公司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不能作为该投标分公司的文件予以确认。）；

2.2.9投标响应人在投标文件技术偏离说明表中，应对项目技术规范和服务要求中所提出各项要求进行答复、说明和解释。如果投标响应人在技术偏离表中注明无偏离，评标结束后、签订采购合同前又认为其实际产品与投标技术需求不一致的，视为投标响应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了实质性修改，其投标将被追认为无效。采购机构将把这一情况报送采购监管部门；

2.2.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本项目详细工作实施组织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组织机构、工作时间进度表、工作程序和步骤、管理和协调方法、关键步骤的思路和要点；

2.2.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针对本项目的维护方案，包括本地(绍兴)售后服务机构及人员情况等。投标响应人应以书面形式完整准确地表述售后服务承诺(范围、标准及期限等)、投标响应人可能增加的服务承诺等。并明示服务承诺可能涉及的前提设定和费用，否则将被认为是无条件和免费的。承诺质保期内均提供免费上门服务；

2.2.12投标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每个专业人员的情况和人员数应该明确表示，明确各阶段投入人数，在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安排的人员，须为公司的固定职员；每个参加项目人员的履历表应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主要内容包括学历、技术职称、工作特长、经验与业绩(包括从事相关项目的经验，对每一个项目有一个简要的描述，该人员参与的时间以及在项目中的责任)，资质情况等；

2.2.13备品备件清单（含随机自带的备品备件和质保期后供采购人选择的备品备件及配套零部件，明细备品备件及价格，且供货价格不高于中标价格；中标货物设备应提供易损部件的备件和整机备品）；（如有）

2.2.14培训计划；（如有）

2.2.15验收方案；

2.2.16投标响应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合作单位营业执照或投标响应人在本地（绍兴市行政区域范围内）设立的项目部、办公室、办事处等机构的证明材料或投标响应人作出的中标后提供本地化服务的承诺；

2.2.17廉政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附件）；

2.2.18联合协议；（如有）

2.2.19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2.2.2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2.2.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2.2.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2.23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重要)；

2.2.24投标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以上文件组成“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投标响应人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应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该项内容将作为评标重要指标。

投标响应人不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和资料，可能会被评标委员会视为未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3. 投标报价**

3.1投标响应人应按招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等附表要求填写。

3.2报价为采购人可以合格使用产品的价格，包括货款、包装、运输、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及产品知识产权等一切费用。

3.3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响应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3.4***投标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除指定外）。***

**4.投标响应文件的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天。**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无效。**

4.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响应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4.3投标响应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响应人不能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5.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

5.1投标响应文件由“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两部分文件组成，应按统一格式填写。

5.2投标响应文件须按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响应人应写全称。

5.3投标响应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5.4投标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负责。

5.5投标响应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投标响应人编制的投标响应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拒绝。

**5.6电子投标响应文件部分：投标响应人应根据“政采云投标响应人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6.投标响应文件的提交**

投标响应人应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方式将投标响应文件提交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逾期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

**7．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和修改**

投标响应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交易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交易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

**四、开标和评标**

**1．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标程序**

1.1投标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宣布开标会开始。

1.2投标响应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响应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

1.3确定各投标响应人演示顺序（如有要求：以政采云平台中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时间的先后顺序为准）。

1.4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和商务技术（资信）响应文件进行评标。

1.5主持人宣布商务技术（资信）得分及无效（废）投标情形（如有），公布经商务技术（资信）评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人名单及其商务技术（资信）得分。

1.6启封报价文件资料，主持人宣读投标响应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未宣读的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未允许提供的备选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7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文件报价文件资料进行评标，核准投标报价及计算价格分，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分、价格分，根据得分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8主持人公布评标结果。

1.9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组织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2.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2.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2.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3．评标**

3.1评标委员会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竞争择优的原则。

3.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及以上单数。

3.3采购人代表不担任评标委员会组长。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响应人资格的最终审定。

3.4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响应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澄清或者说明不得超过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中需要投标响应人对投标响应文件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和投标响应人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数据电文。给予投标响应人提交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时间不少于半小时，投标响应人已经明确表示澄清说明或补正完毕的除外。

投标响应人通过政采云平台交换的数据电文必须进行电子签章。

3.5评标委员会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组织机构可协助评标委员会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情形（评标委员会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30%以上），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评标委员会组长应提醒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评审人员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评审人员的评审、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3.6评标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响应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3.7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的原因。

**4．投标响应文件的初审鉴定**

4.1资格性审查

4.1.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代表对投标响应人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响应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4.2符合性审查

4.2.1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将首先评定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要求。所谓实质上的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响应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响应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4.3如果投标响应文件实质不响应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响应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5. 投标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5.1投标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5.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5.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财政部公布第87号令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响应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响应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6.投标响应文件的评标、比较和否决**

6.1评标委员会将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6.2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响应人就投标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但不得超过投标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与招标文件要求相偏离的，评标委员会可对其偏离情形进行必要的核实。

6.4在评标过程中，如属于实质性偏离或符合无效响应条件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询问相关投标响应人，并可对其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线上确认，但不允许对偏离条款进行补充、修正或撤回。

6.5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应当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响应文件进行商务技术（资信）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6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响应人的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商务技术（资信）得分情况。

6.7 报价审核。对符合采购需求且通过商务技术（资信）评标的投标响应人的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6.7.1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线上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6.7.2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一定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6.7.3如需投标价格修正，按财政部87号令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对投标价格进行修正。

6.8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响应文件进行评标和比较后，向本公司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按得分高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投标响应人。

**7.投标响应文件的澄清**

对投标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响应人进行询标，并可要求投标响应人作出澄清，作为投标响应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澄清的内容不得改变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8.1投标响应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

**8.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响应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均无效）；**

**8.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响应人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8.4投标响应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投标响应人未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视为投标响应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8.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与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信息不符的；**

**8.6《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填写不全、错误、未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要求“电子签章”和“签字或盖章”缺一不可）的；**

**8.7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投标函无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或填写不全的；**

**8.8报价一经涂改，涂改处无投标响应单位电子签章或者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8.9投标响应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或对招标服务或技术或产品等要求未详细应答或应答内容不全、有缺失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为无法评标的；**

**8.10出现同一标的物或本次招标产品(服务)内的主要产品(重要组成部分)出现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报价文件资料描述不一致或前后描述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后为无法评标的；**

**8.11《技术偏离说明表》不真实填写或弄虚作假的；**

**8.12投标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1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响应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8.1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8.15投标响应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部分中出现《开标一览表》等报价相关内容的；**

**8.16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投标响应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

**8.17《开标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字迹不能辨认或有漏项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重大偏差的；**

**8.18投标响应人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

**8.19投标响应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节）；**

8.19.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8.19.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8.19.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8.19.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19.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20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响应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8.20.1不同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8.20.2不同投标响应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20.3不同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8.20.4不同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8.20.5不同投标响应人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8.20.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响应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响应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8.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其投标无效：**

8.21.1投标响应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响应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

8.21.2投标响应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

8.21.3投标响应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响应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8.21.5投标响应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响应人中标、成交；

8.21.6投标响应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响应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8.21.7投标响应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响应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响应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响应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8.22评标委员会认定有重大偏差或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8.23报价文件中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投标报价的；**

**8.2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9.评标过程保密**

9.1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标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标和比较、中标成交投标响应人推荐等评标有关的情况和评标文件的，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标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9.2在评标期间，投标响应人企图影响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都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授予合同**

**1.中标条件**

1.1投标响应文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2投标响应人有很好的执行合同的能力；

1.3实施方案最合理并对招标人最为有利，最大限度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1.4投标响应人能够提供质量技术、商务经济占综合优势的系统及服务。

1.5由评标委员会评标并按规定推荐确定的中标候选人，经公示，无实质性异议后，确定中标人。

1.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把中标通知书授予最佳投标响应者，但最低价不是中标的绝对保证。

**2.中标确认**

2.1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５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投标响应人名单中确定成交投标响应人。

2.2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3采购人应在确认成交投标响应人前再次对资格条件和相关证件材料进一步查验核实。

**3．中标通知**

3.1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在指定媒体（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绍兴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b.sx.gov.cn>）发布中标公告，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2~~采购代理机构通过政采云平台向中标投标响应人签发中标通知书。请中标投标响应人自行登录政采云平台下载并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单位缴纳政府采购代理服务费及前附表中所规定的事项后，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若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中标投标响应人如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要求行为的，则取消该投标响应人的中标资格。

3.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中标结果不作任何说明和解释，也不回答任何提问。

**4．履约保证金**

4.1采购人在签订合同时，按规定可向中标人收取不高于中标额的1.0％的履约保证金，采购人不得以投标响应人事先提交履约保证金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鼓励采购人根据项目特点、投标响应人诚信等情况免收履约保证金或降低缴纳比例。

4.2项目验收结束后，采购人应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

4.3投标响应人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不得拒收。

4.4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不得收取质量保证金。

**5．合同备案**

5.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备案。

5.2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6.验收**

6.1采购人组织对投标响应人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投标响应人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2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响应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6.3 采购人负责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7. 售后服务考核**

采购代理机构将联合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不定期对合同的履约情况进行检查，发现未按合同规定进行履约的，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以次充好等情形，达不到国家、行业有关标准和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规定的，一经查实，由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相应处罚。

**六、质疑与投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第658号令）、《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第94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财库〔2007〕1号)和《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处理办法》（浙财采监[2012]18号）的规定，政府采购谈判响应人可以依法提起质疑和投诉。

**1.投标响应人询问**

投标响应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响应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投标响应人质疑**

2.1投标响应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可以以书面邮寄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投标响应人获得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即投标响应人报名截止之日）起计算，但采购文件在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后获得的，应当自招标公告截止之日起计算，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提出。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公示、预公告、结果变更公告等）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4）投标响应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投标响应人提交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书需一式三份，质疑书至少应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7）提出质疑的日期；

（8）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9） 质疑人因故不能自行办理质疑事项的，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但应当向被质疑人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10）质疑人提供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4. 原则上由采购人回复的质疑：

（1）对采购文件中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提出的质疑；

（2）对采购过程中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提出的质疑。

原则上由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质疑：

（1）除特定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分办法外，对采购文件中其他内容提出的质疑；

（2）除有关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事项外，对采购过程中其它事项提出的质疑；

（3）对采购结果提出的质疑。

5.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响应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响应人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6.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7.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第三部分 招标项目范围及要求**

1.项目实施人员费用

中标人应自行承担选派专业人员的住宿、就餐和交通等费用。

2.招标项目设备（或服务）名称及数量：

**01标中国共产党绍兴市委政法委员会关于绍兴市标准地址库项目（预算： 2980000.00元）**

**一、项目建设背景**

标准地址是具有统一规范表达形式和统一编码的位置信息描述，用于标识和定位人们生产、生活等活动处所位置，是城市管理中最直接的、可形象化感知的一类数据，其与民政、公安、房管、自规局等委办局的数字化工作密不可分。

2016年，浙江省委政法委为破解基层治理难题，打造“基层治理四平台”建设，按照“全省一盘棋、市级抓统筹、县级负主责、基层强执行”的工作思路,加强数据共享,推进业务协同,建立完善网格地图和标准地址库联动更新机制,加快标准地址库建设和人、房、企、事件等社会治理要素关联和落图工作。

2019年，浙基治办印发了浙江省“基层治理四平台”数字化建设指南的通知及关于深化“基层治理四平台”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完成基层治理四平台的升级改造，加快全省治理现代化建设，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2020年，浙政办印发了浙江省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推进政府数字化转型工作要点的通知，深入“基层治理四平台”的建设，完成网格地图绘制和标准地址落图工作；为了加快推进全省统一网格地图和标准地址库建设，2020年，浙基治办制定了浙江省统一网格地图绘制和标准地址库建设实施方案（浙基治办（2020)2号），在标准地址库建设方面，省自然资源厅牵头编制《浙江省标准地址库建设规范》,用于指导和规范各地标准地址库建设。省大数据局协同各部门完成存量地名地址和兴趣点数据的归集及对相关数据的清洗。要求完成省级标准地址库配套管理软件的研发，统一运行上线省级标准地址服务引擎，全面推进全省数字化大改革；2020年，浙基治办制定了“基层治理四平台”标准地址库建设技术规定，该规定适用于全省统一的标准地址库建设，包括标准地址的数据采集，数据库建设、管理与应用；

2021年，浙委改印发了《浙江省数字化改革总体方案》的通知，深化社会治理标准地址库建设，加强社会治理要素与标准地址的融合。在数字社会系统中，建立基层治理“四平台”与标准地址库系统的业务协同应用，并实现与标准地址库建设系统对接。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数字浙江建设的有关要求，2019年，绍兴市正式印发了《关于加快数字绍兴建设的实施方案（2019—2022年）》，全面勾勒未来三年数字绍兴建设“路径图”，实现全市建管用一体化，形成多部门协同、闭环运行的数字化管理系统。

绍兴市当前标准地址库建设现状与（浙基治办（2020)2号）文件要求的规定存在差距，满足不了标准地址服务全市数字化应用的相关需求。当前全市各区县陆续开始了统一网格地图测绘和标准地址信息采集工作，但是存在以下难题：

(1) 地址采集难。标准地址的复杂规范会让网格员因个人理解的不同导致对地址的采集结果出现差异，过程中还存在因网格员工作积极性等态度的不同，存在地址采集的主观性、随意性、失误性等问题，从而导致人工采集的地址存在错误多，准确度不高，质量差的现状；以及地址采集的数据更新周期较长，无法满足各部门对地址数据时效性的要求。

(2) 地址管理难。地名地址管理部门众多，民政管理行政区划、道路等地名，公安管理门牌号，住建管理小区等。各部门都积累了满足自身业务需求的地名地址数据，但存在信息共享壁垒，只是孤立的地址“信息岛”。

(3) 地址应用难。各部分地址标准不统一，各部门间地址格式与命名方式各不一样，同一个地理位置上的地址表述千差万别，地址之间未能实现精确匹配，给标准地址的应用推广带来不利影响。

为深入贯彻落实浙江省和绍兴市关于“数字化改革”的决策部署，解决全市标准地址采集难、管理难和应用难的三大难题，发挥标准地址库在“数字化改革”中信息根的作用，服务于基于地址精确匹配的大数据融合、业务协同、业务关联、业务上图需求，绍兴市政法委拟定开展绍兴市标准地址库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目标**

在绍兴市现有各区县已经采集的标准地址的基础上，对全市范围内的政务和社会面多源异构地址信息资源进行大数据融合，建设我市统一的标准地址库，开发覆盖全市范围的标准地址管理服务平台，实现标准地址的一体化统一管理，为绍兴基层治理、城市大脑等数字化应用提供一套能够精确匹配的地址能力服务，提升绍兴市标准地址管理服务水平，助力绍兴市数字化公共服务体系的建设。

本项目具体目标如下：

（1）实现提升标准地址的数据质量：基于绍兴市各区县现有的标准地址采集数据成果，对全市范围内的政务和社会面多源地址信息资源进行大数据融合碰撞计算，萃取绍兴市全域范围内地址全元素、全路径和全规则，构建绍兴市全息地址库，并根据《浙江省标准地址库建设规范》要求，基于全息地址库生成一套高质量的绍兴市标准地址库。

（2）实现标准地址的精确匹配服务应用：构建一套绍兴市标准地址精确匹配能力引擎，用于为绍兴市数字化应用提供地址精确匹配能力，实现支撑基于地址精确匹配的大数据融合、业务协同、业务关联和业务上图。

**三、项目建设内容**

绍兴市标准地址库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

（一）地址工厂

（1）地址大数据融合引擎

构建一套地址大数据融合引擎，用于对绍兴市政法委已经汇聚的海量多源异构业务地址资源进行大数据融合、分析。

（2）地址精确匹配引擎

构建一套绍兴市地址精确匹配引擎，用于支撑标准地址管理服务平台可视化的地址精确匹配服务。

（3）地址质量检测引擎

构建一套绍兴市地址质量检测引擎，用于对绍兴市各区县已经采集的标准地址数据进行质量检测。

（二）多源地址大数据融合

对绍兴市政务和社会面多源异构业务地址信息资源进行大数据融合碰撞，采用分词，元素归一、关系构建、结构模糊识别、类型判断、业务识别归一、规则提取等一系列的计算算法，从原始的多源异构业务地址中识别提取全市范围内的所有地址元素、元素之间的全路径关系、元素和地址的构成与结构构成规则等，萃取全市地址全元素、全路径和全规则知识。

（三）建立全息地址库

基于多源地址大数据融合构建的全元素、全路径和全规则知识，构建全息地址库，包括元素资源库、空间资源库和业务资源库。

（四）建立标准地址库

按照《浙江省标准地址库建设规范》的要求，基于地址大数据融合构建的全息地址库，对各区县已经采集的标准地址统一汇聚到市级平台，并对已经汇聚的标准地址进行质量检测和反哺标准地址，建立统一的标准地址编码，构建一套全市统一的符合绍兴市地址特性的标准地址库。

（1）标准地址数据质量检测

对绍兴市各区县现有已经采集的标准地址数据进行汇聚，基于《浙江省标准地址库建设规范》的要求，采用地址质量检测算法引擎对标准地址的质量进行检测，检测已经采集的标准地址中存在的元素变形、业务、历史、错误、采集、管理、规范与软件等问题，提供标准地址质量检测报告。

（2）反哺标准地址

基于地址大数据融合构建的全息地址库和标准地址质量检测的结果，基于《浙江省标准地址库建设规范》的要求，反哺汇聚的现有标准地址，对标准地址中存在的变形、元素缺失等问题进行名称规范化、冗余剔除、结构调整、必要结构补充等地址更正反哺处理；对漏采的标准地址进行补充反哺处理；对非地址、外地地址等无效地址进行标记剔除反哺处理。

（3）建立统一的标准地址编码

依照《浙江省标准地址库建设技术规定》，遵循唯一性、时态性、关联性的编码原则，为绍兴市标准地址提供统一的地理编码服务，为每个建筑物和房屋赋予唯一的地址“空间身份号码”编码。

（五）建立标准地址管理服务平台

标准地址管理服务平台以标准地址库建设为核心，从地址管理、地址匹配、地址共享服务三个方面，为标准地址库提供地址资源概览、元素级的标准地址数据管理、源地址数据管理、地址资源查询、全息地址资源管理、可视化的地址精确匹配、标准地址数据接入和上报等服务，为绍兴市各级各部门提供一体化的标准地址数据、地址精确匹配服务。

**五、项目建设需求**

| **序号** | **建设内容** | **要求** |
| --- | --- | --- |
| **（一）** | **地址工厂** |  |
| 1 | 地址大数据融合引擎 | 能够支持对绍兴市政法已经汇聚的海量多源异构业务地址资源进行融合、分析 |
| 2 | 地址精确匹配引擎 | 能够支持标准地址管理服务平台可视化地址精确匹配服务需求 |
| 3 | 地址质量检测引擎 | 能够支持对绍兴市各区县已经采集的标准地址数据进行质量检测。 |
| **（二）** | **数据资源建设** |  |
| 1 | 多源地址大数据融合 | 对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中已经汇聚的政务和社会面多源业务地址数据进行抽取，进行地址大数据融合碰撞计算，萃取全市范围内的地址全元素、全路径和全规则知识。 |
| 2 | 全息地址库 | 基于地址大数据融合萃取的全元素、全路径、全规则知识，构建全息地址库，包括地址元素资源库、空间资源库和业务资源库。 |
| 3 | 标准地址库 |  |
| （1） | 标准地址质量检测 | 对汇聚到市平台的各区县原始标准地址进行质量检测 |
| （2） | 反哺标准地址 | 基于标准地址质量检测的结果，采用地址大数据融合构建的全息地址库自动反哺原始标准地址 |
| （3） | 标准地址编码 | 对构建的标准地址进行唯一编码，包括门牌地址、楼址和户室地址唯一编码。 |
| **（三）** | **应用系统建设** |  |
| 1 | 标准地址管理服务平台 | 提供地址资源概览，标准地址数据管理、源地址数据管理、全息地址数据管理、地址资源查询、可视化地址精确匹配服务、统计分析、数据共享、系统管理等功能 |
| **（四）** | **标准规范编制** |  |
| 1 | 网状结构全息地址模型设计 | 设计一套网状结构全息地址模型，用于支撑多源地址大数据融合，构建全息地址库。 |
| 2 | 标准地址数据库格式设计 | 对绍兴市标准地址规范和数据库设计 |
| **（五）** | **项目培训** | 含6个区县市地址工作人员 |

**1.地址工厂**

**（1）地址大数据融合引擎**

为本项目构建一套地址大数据融合引擎，引擎支持对海量多源异构业务地址资源数据进行分词，归一计算，类型判断，关系计算，业务处理，随意性处理、规范性处理，问题处理，地址校验、补充和标准化，提取地址全元素、全路径和全规则。

**（2）地址精确匹配引擎**

为本项目构建一套地址精确匹配引擎，引擎包括基础的正向匹配算法和逆向匹配算法。

**（3）地址精确匹配引擎**

为本项目构建一套地址质量检测引擎，引擎支持对标准地址元素变形、业务地址、历史地址、错误地址、采集问题、管理问题、规范与软件问题进行质量检测。

**2.多源地址大数据融合需求**

对接浙江省一体化智能化公共数据平台，梳理平台中已经汇聚的政务、社会面多源业务地址信息资源数据，抽取多源业务地址数据到绍兴市标准地址管理服务平台，构建源地址资源库，对多源业务地址进行初始化无损清洗，清除纯编号、非地址、外地等无效地址地址，对单源中重复地址进行去重，选取高覆盖面的多源业务地址进行大数据融合碰撞，多源地址大数据融合碰撞计算的内容和流程需求如下：

**（1）计算判断业务地址是否同源**

需要对汇聚抽取的政务、社会面业务地址进行同源计算，判断地址来源是否相同，如果判断地址来源相同，需要标记为同源。

**（2）计算提取地址全元素**

需要对多源业务地址数据进行分词，融合计算出全市范围内所有的现势在用的地址元素，提取包括：

1）行政区划地址元素：省级行政区划、市级行政区划、县区级行政区划、乡镇/街道行政区划、社区/行政村;

2）大区：指经济开发区、综合报税园区、大型院校等；

3）园区：指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工厂等

4）街路巷：指市区内命名的道路，园区内道路等

5）自然村：指农村的一个自然形成的成片居住区域；

6）城中村：

7）门牌号：包括小区、街路巷派生的门牌编号；

8）小区：包括小区、子小区

9）建筑物：包括建筑物、子建筑物

10）单元：建筑物的单元编号

11）楼层：包括楼层及楼层分区

12）户室：户室编号

13）门面：建筑物对外的具有营业性质的最小空间单位。

**（3）计算地址元素之间的关系**

需要计算出地址元素之间的关系，包括计算门牌号和小区、建筑物、门面之间的关联关系，行政区和大区之间的空间重叠关系，街路巷和门牌号之间的派生关系，上下级元素之间的包含关系，上下级元素之间的嵌套关系等。

**（4）计算地址元素的归一关系**

需要计算出地址元素的历史名称、横向别名，建立地址元素与历史名称、横向别名、问题分词之间的归一关系。

**（5）计算地址多路径关系**

需要计算出地址元素的多路径关系，例如小区周边多条路之间唯一寻址。

**（6）解析空间地理坐标到建筑物、小区、园区等物理实体**

将多源业务地址中的带有的原始坐标信息解析到全息地址对应的建筑物、小区、园区等物理实体上，用于支撑提供地址上图服务。

**（7）解析出建筑物结构模式**

需要计算出建筑的结构模式，用于支撑构建地址层户图和判断户室地址缺失。

**3.全息地址库建设需求**

需根据地址大数据融合计算的结果，抽取全市范围内的全元素、全路径和全规则，构建全息地址数据库。全息地址库存储的数据库包括：

**（1）元素资源库**

地址元素库内容要求设计存储包括地址元素库、元素关系库、元素归一库。其中个，地址元素库要求存储全市范围内所有的行政区、大区、园区、小区、街路巷、自然村、城中村、门牌号、建筑物、单元、楼层、户室、门面等一级元素，以及子小区、子建筑物、楼层分区等次级元素，要求按照元素名称一致、空间关系一致的要求生成唯一现势地址元素；元素关系库要求按照元素-关系-元素三元组存储的元素包含关系、元素嵌套关系、元素关联关系、元素重叠关系、元素跨区关系；元素归一库要求存储历史元素归一、横向别名归一、问题分词归一数据。

**（2）空间资源库**

空间资源库设计存储经过解析的空间地理坐标，要求多源地址中自有的坐标正确解析到建筑物、小区、园区等地址元素，与地址元素建立关联关系。

坐标系统：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3）业务资源库**

业务资源库要求存储地址大数据融合识别归一的业务信息，包括单位、姓名、业务属性三类业务资源数据。

**4.标准地址库建设需求**

**（1）区县政法委标准地址汇聚**

对绍兴市越城区、柯桥区、上虞区、诸暨市、嵊州市、新昌县6个区县市政法委已经人工采集的标准地址进行汇聚，汇聚到市级标准地址管理服务平台。

**（2）标准地址质量检测**

采用质量检测算法平台对汇聚的标准地址数据进行质量检测，检测项包括通名、全半角、繁简体、符号、大小写、重复、大小写地址元素变形；检测单位、姓名、业务描述等业务问题；检测历史元素；检测非地址、无效地址、错误结构地址；检测错采、漏采问题；检测门牌号缺失、元素未命名、命名不规范等问题；检测规范与软件问题。

**（3）反哺标准地址**

比较地址大数据融合构建的全息地址库与标准地址库，基于标准地址质量检测的结果，对现有标准地址数据中的错误地址进行更正、漏采地址进行补充、消亡地址标记剔除，生成一套高质量的标准地址数据库。

**5.应用系统开发需求**

应用系统为标准地址管理服务平台，要求提供一套对多源地址、全息地址、标准地址、地址服务进行一体化管理和服务的系统平台。要求实现的主要的功能包括：

**（1）地址概览**

支持按照区县、管理机构、网格等维度展示多源地址、全息地址、标准地址的统计概览，地址匹配、地址关联、地址上图指标统计概览、地址能力服务统计概览。

**（2）地址查询**

支持按照地址类型、地址行政级别、所在管辖机构、所在网格查询标准地址，支持输入关键字，自动索引精确查询标准地址数据，并能够在地图图层精确定位，展示标准地址和坐标信息，同时展示全息地址档案信息，全息地址档案内容包括标准地址、标准地址构成的地址元素，末级地址元素的上下级地址数量统计，所关联的业务地址清单。

**（3）地址簿**

支持按照地址数导航、机构地址树导航、区划地址树导航三个不同维度清晰展示绍兴市全量标准地址，并支持在地址簿中对地址元素进行新增、删除、修改功能，地址元素和标准地址属性维护等功能。

支持展示标准地址对应的管辖机构、地址坐标、所在行政区划、下级地址数量统计等信息。

**（4）地址资源管理**

支持对多源原始地址进行全量管理，支持输入关键字查询源地址，源地址对应的标准地址、坐标、所在行政区划、网格信息；

支持对多源原始地址中的外地地址进行集中展示。

支持对标准地址变更情况的记录，包括记录变更前地址、变更后地址、变更方式、变更轨迹等信息。

**（5）地址归一资源管理**

支持对源地址中地址元素的归一关系进行管理，支持通过查询获取地址元素及其对应的地址变形。

**（6）统计分析**

支持对多源地址、全息地址、标准地址数据进行统计，按照行政区划、管辖机构、上传、上报等维度提供统计报表。

**（7）地址服务管理**

支持对地址能力服务接口进行统一管理和统计。

**（8）地址服务**

支持提供页面端的地址能力服务，封装包括正向匹配、逆向匹配、地址标准化、地址关联等能力服务。

支持单条地址、批量1万条以内地址，调用地址能力服务，网页展示结果。

支持web网页输入地址，支持excel表地址数据导入，调用地址能力服务，网页展示结果。

**（9）数据接入服务**

支持对接各区县地址采集系统，通过数据自动上传或数据打包离线上传，获取各区县标准地址。

**（10）数据上报服务**

支持向省级平台上报标准地址数据，打通省平台数据接口，实现定期定时上报标准地址数据。

**（11）系统管理**

系统管理主要包括日志管理、用户管理、权限管理、资源目录管理、用户身份认证等基本功能。

**6.标准规范编制需求**

**（1）网状结构全息地址模型规范设计**

本项目要求设计一套网状结构的全息地址模型规范，区别于树状结构标准地址模型，要求融合公安、政法委、自规等委办局的业务地址模型，结合绍兴地名地址的特性，设计一套元素划分更细，元素之间的结构关系呈现网状，内在蕴含大量地址规则的全息地址模型。设计构建的网状结构全息地址模型的元素划分要求包括一到五级行政区、大区、城中村、自然村、街路巷、门牌号、园区、小区、建筑物、单元、楼层、户室、门面13大类地址元素，且地址元素之间允许嵌套各类子元素，要求能够保留空间地址的上下、嵌套、包含、关联、多路径等信息，要求能够与公安、政法委地址标准、自规等树状地址模型之间可以精确映射转换。

**（2）标准地址模型规范设计**

本项目按照《浙江省“基层治理四平台”标准地址库建设技术规定》的规范要求，参考设计绍兴市政法委标准地址模型规范。并依据设计的标准地址模型规范设计标准地址库数据结构。

**六、系统性能需求**

1.具有完备的信息安全体系，能对登录用户的身份进行认证，并跟踪用户的操作，进行安全审计。

2.系统构件化设计，面向对象灵活扩展，采用三层架构体系，充分考虑以后纵向和横向的发展。在网络稳定环境下，操作性界面的系统响应时间均要求小于3秒。

3.具有良好的数据安全保障机制，对数据采取集中管理和存储的模式，数据库结构设计良好，具有迅速的数据检索能力。登录、录入、修改、删除等事务性操作平均响应时间≤2秒；单笔记录查询平均响应时间≤3秒；统计或大数据量查询，单笔统计平均响应时间≤5秒，除单笔统计外其他统计平均响应时间≤10秒。

4.系统完全支持1000个在线用户，正常500个用户并发访问，平均响应时间≤5秒。

5.具有较强的容错能力和灾难恢复能力。7×24小时不停机、无问题、稳定运行。系统维护、数据维护等工作能够在线执行。

6.文本信息交换的响应时间应控制在1秒以内，采用消息中间件对数据交换进行管理。

7.300万条地址总量情况下，地址匹配响应时间≤2秒，地址搜索响应时间≤2秒。

**七、系统安全要求**

本项目部署于绍兴市政务外网。

按照《GB17859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划分准则》、《GB∕T22239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以及等保2.0相关标准规范要求，满足三级等保要求。本系统应在物理安全、网络安全、系统安全、应用安全和管理安全几个方面有所保障。并确保数据交换网络传输过程中的安全和完整性，保护数据在使用、传输过程中高度的强壮性、保密性、完整性和不可抵赖；确保信息在调用过程中不能被非法篡改、不能被非法访问、数据调用后不能抵赖等功能。接口调用的过程要支持安全加密功能。

**八、项目管理要求**

**1、项目进度要求**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月内完成数据资源建设、所有软件功能的开发工作、系统内部测试、部署、联调等工作。

**2、项目实施要求**

（1）要求中标人按业务需求进行开发与实施；

（2）中标人应向采购方提供项目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配置情况，中标后需要在10个工作日内成立工作团队，并指定一名专职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协调和调度工作。项目实施人员按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及保密承诺书。

（3）本招标文件提出的为项目的主要需求，是中标人编制投标文件和报价的主要依据，但采购方有权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对招标文件规定的需求进行补充和优化，最终的需求以各方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为准，并以最终确认的需求规格说明书作为验收依据。

（4）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计资料负责，由于设计资料表示不清、不全而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

（5）本项目涉及到服务器资源由采购单位负责申请。

**3、项目质量要求**

1）供应商必须按照软件质量管理和质量保证体系，提出具体措施，确保应用软件开发质量。

2）通过三级等保测评。

**4、项目验收**

1）在合同约定的所有建设内容完成建设实施，通过验收和第三方等级保护等信息安全测评，并准备好完整的项目建设资料和技术文档后，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验收申请和相关资料，采购人组织中标人进行项目验收。验收将对项目实施情况、投资情况、合同履行情况、进度情况、质量状况进行检查，并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功能性抽查和试验，对实施过程进行评价，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未通过的，中标人应在1个月内完成整改工作并再次提出验收申请。

2）项目通过验收后，即进入质保及运维服务期，本项目免费质保及运维服务期一年。

**5、项目文档及成果要求**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约定的内容和时间进行交付；按照计算机软件工程规范国家标准分阶段交付应用系统的文档，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该是电子版式及纸质形式。交付的文档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实施方案

（2）需求规格说明书

（3）软件设计说明书

（4）数据库设计说明书

（5）项目测试计划

（6）测试分析报告

（7）培训总结报告

（8）用户操作手册

（9）项目总结报告

（10）采购方认为需要的其他材料

**九、售后服务要求**

1．中标人须在绍兴市设立专门的售后服务团队，处理本项目的售后技术维护服务，应包括电话、电子邮箱、现场技术支持、定期检查等维护服务方式。

2．中标人必须为本项目提供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的免费软件升级、软件维护和错误修改支持。系统及其任何组成部分本身的质量问题，无论是否在免费维护期内，项目承建方必须免费解决。免费维护期结束后的运维费另行协商。

3.中标人必须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和服务方案。

4.如系统发生故障，中标人在接用户故障电话或传真通知后，30分钟内以电话或传真方式答复，对于现场人员、电话或传真等方式无法解决的故障，中标人承诺在1天内派遣其他技术人员到现场服务。对于常规性问题，中标人承诺在2小时内解决。

5.中标人须作出无推诿承诺。即中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并在得到采购方通知后，须立即派工程师到场，全力协助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6.提供对外数据接口协调服务，通过项目承建方唯一确定的联系人确认和协调，以电话、网络通讯、邮件等方式，帮助各个需要与本软件对接的软件形成接口对接。

**十、项目保密要求**

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需与采购人签订项目保密协议。中标人保证本项目有可能涉及到的所有的涉密数据、个人隐私数据的安全。如由于中标人不慎泄露涉密数据或隐私数据，由此引发的刑事、民事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十一、知识产权**

1.本项目所有权知识产权归采购方所有。

2.涉及的源代码（含质保期内的后续版本升级）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并无条件提交给采购方。

3.涉及接口的必须遵循相关标准和规范，向下部署的，必须无条件开放所有接口且满足国家共享相关规定要求，项目承建单位（施工单位、实施单位）有义务配合采购方做好有关信息共享工作。

4.本项目在开发、使用和维护过程中接触到的采购方所有资料，未经采购方授权代表书面许可，不得留存、私自查阅及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5.本项目的设计开发专利申请权、技术秘密的使用权和转让权归采购方所有。

**十二、付款方式**

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不得把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收取质量保证金。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投标响应人名称）为该项目中标投标响应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 （采购人）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标投标响应人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

1.2.2 服务期限和内容： ；

1.2.3 服务提供地点及方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1.4.1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4.2付款方式：按《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资金支持企业发展工作的通知》（浙财采监〔2020〕3号）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文件要求执行，具体付款方式由双方协商后在合同中明确。不得把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或收取质量保证金。

1.4.3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1.4.4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5违约责任**

1.5.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提供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 元/次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5.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5.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5.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5.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5.7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 ***合同专用条款*** 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1.6.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6.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1.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投标响应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投标响应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投标响应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投标响应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提供的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投标响应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投标响应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提供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相关要求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关要求及其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开发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乙方提供的服务过程中如涉及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2 涉及服务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服务的风险负担**

服务过程中涉及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付的具体时间。

**2.10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合同转让和分包（如有）**

2.11.1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响应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投标响应人支付款项。

**2.12不可抗力**

2.12.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检验和验收**

2.16.1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服务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通知和送达**

2.17.1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保证金**

2.20.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金额1.0%的履约保证金；鼓励和支持乙方以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供履约保证。

2.20.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乙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前能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的，甲方在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

2.20.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0.4甲方在乙方履行完合同约定义务事项后及时退还，延迟退还的，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和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21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投标响应人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2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  |  |
| --- | --- |
| **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1.4.4 |  |
| 1.5.7 |  |
| 1.6 |  |
| 1.6.1 |  |
| 1.6.2 |  |
| 2.3.2 |  |
| 2.4.2 |  |
| 2.8 |  |
| 2.12.3 |  |
| 2.12.4 |  |
| 2.16.2 |  |
| 2.20.1 |  |
| 2.20.2 |  |
| 2.22 |  |

（注：在正式签约时，根据上述精神应拟就更为详尽的合同书）

**第五部分 评标方法及标准**

**1、评标方法：**

**1.1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标因素的量化指标评标得分最高的投标响应人为成交候选投标响应人。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标总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推荐评标得分最高的为成交候选投标响应人。评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采用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1.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标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标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评分标准：**共100分，其中商务技术（资信）分90分，价格分10分。评分依下述所列为评标打分依据，分值如下（计算分值时，按其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2.1.商务技术分（资信）（9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供应商资质 |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IEC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的，每项得1分，最高得4分。 | 4 |
| （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计分） |
| 2 | 项目团队技术力量 | 1.投标人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具备信息技术（技术开发）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人社部颁发）证书和ITIL服务管理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15 |
| 2.投标人项目组成员中技术负责人具备信息技术（系统集成）专业高级工程师证书、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和市级及以上（网信办和公安局联合颁发）网络安全专家组成员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3.投标人项目组成员中实施负责人具备网络工程师（人社部颁发）证书、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证书和ITIL服务管理认证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4.投标人拟派售后负责人具备通信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质证书（互联网技术专业，人社部颁发）、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认证证书和PMP项目管理专业人士资格认证的，每提供1个得1分，本项最高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5.投标人拟派研发工程师具备Oracle Java开发人员认证资质证书的得3分，不提供不得分。 |
| （上述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售后负责人和研发工程师需由5人分别担任，不可一人身兼多职，也不可多人身兼一职。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人员相关证书复印件和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 3 | 经验及业绩 | 2019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类似项目案例，每个得1分，最多得1分；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1 |
| 4 | 技术方案 | 1、提供本项目功能建设方案，方案需至少包括业务需求分析、功能需求分析，要求功能完整、设计合理、结构清晰、内容详实。比较说明完整性、合理性和真实性，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优的得2.1-3.0分，良好的得1.1-2.0分，一般的得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3分。  2、本项目需对项目所在地现有地址资源进行深入调研分析。投标人需提交现有地址问题和特性分析报告：  现有地址问题和特性业务分析报告，包括现有资源内容、现有公安、政府、社会地址存在的各类问题、分析现有地址的独有特性三个方面内容，要求分析的问题类型涵盖地名地址全面性、规范性、结构、精细程度、是否有效5个大类；行政区、街路巷、自然村、小区4大类的地址命名特征。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  1）提供调研分析报告，比较说明调研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优得6.1-9.0分；  2）提供调研分析报告，比较说明调研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良得3.1-6.0分；  3）提供调研分析报告，比较说明调研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一般得0.1-3.0分；  4）未提供调研分析报告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9分。  3、数据资源建设：  （1）数据资源建设包括多源地址大数据融合、全息地址库、标准地址库。  1）多源地址大数据融合是本项目要求采用的地址治理基本方案，投标人需对照技术要求对地址大数据融合的流程、算法、融合计算的内容进行详细设计说明。比较说明完整性、真实性和算法技术的先进性，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优的得1.5-2.0分，良好的得1.1-1.5分，一般的得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全息地址库是本项目需要建设的关键地址大数据知识库，投标人需对照技术要求对全息地址库的元素资源库、空间资源库和业务资源库进行详细说明。比较说明完整性和真实性，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优的得1.5-2.0分，良好的得1.1-1.5分，一般的得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需对照技术要求对标准地址库的标准地址汇聚、质量检测、反哺标准地址进行详细说明。比较说明完整性和真实性，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优的得1.5-2.0分，良好的得1.1-1.5分，一般的得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需提供地址大数据融合及精确匹配引擎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测试证书或软件测试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由具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测机构认可证书）或CMA（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每提供1个上述证书得1分，满分2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8分。  4、应用系统建设：  （1）标准地址管理服务平台  标准地址管理服务平台主要包括地址首页大屏、地址搜索查询服务、地址簿、地址资源管理、地址归一资源管理、统计分析、地址服务管理、地址服务、数据接入服务、数据上报服务、系统管理等功能，投标人需对照技术要求详细说明。比较说明完整性和真实性，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优得3.1-4.0分，良得2.1-3.0分，一般得0.1-2.0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需提供标准地址库系统、标准地址管理与服务系统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或测试证书或软件测试报告（软件测试报告由具有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检测机构认可证书）或CMA（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每提供1个上述证书得1分，满分2分。  本小项最高6分。  5、标准规范编制：  （1）投标人需提交如何构建基于网状地址全息地址模型的地址规范设计方案。网状结构全息地址规范设计方案能够满足对所有存量业务地址一次性融合建库，网状结构全息地址规范能够兼容各业务系统地址规范的，可以向不同行业树状地址模型进行转换。比较说明方案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优的得2.1-3.0分，良好的得1.1-2.0分，一般的得0.0-1.0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需对照技术要求设计项目所在地标准地址规范和数据结构，提交标准地址规范和数据结构设计方案。比较说明方案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优的得1.5-2.0分，良好的得1.1-1.5分，一般的得0.1-1.0分，未提供不得分。  本小项最高5分。 | 31 |
| 5 | 项目背景的理解与分析 | 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现状、建设内容及预期目标有深刻理解，对项目重点、难点的把握准确到位，提供合理并切实可行的建设意见。根据现状分析、重点、难点分析打分，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优的得2.1-3.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1.0分，无不得分。 | 3 |
| 6 | 实施组织方案、运作流程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针对性的项目实施方案，方案内容应包含进度计划、组织计划、人员配备等主要方面。评委会根据方案的全面性、整体性、科学合理性、可行性等指标的反映情况，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施工组织方案进行综合分析后评分。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优的得2.1-3.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1.0分，无不得分。 | 3 |
| 7 | 售后服务、培训及服务承诺 | 根据售后服务承诺的范围和完善程度（包括服务标准，人员配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方式及保障措施，本地化服务，培训）等情况综合打分。由专家进行综合评审，优的得2.1-3.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1.0分，无不得分。 | 3 |
| 8 | 演示 | （1）地址网状关系演示  对地址网状结构关系进行演示，包括对地址多路径、多门牌号、重叠、历史、建筑物层户图、街路巷跨区等进行展示。要求演示功能完整、效果全面清晰。  横向比较说明完整性和真实性，优的得2.1-3.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1.0分，未提供演示或其功能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2）地址转换功能演示。  演示网状地址向树状地址模型转换功能，要求能够直观演示网状地址向树状地址进行转换的功能。比较说明完整性和真实性，优的得2.1-3.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1.0分，未提供演示或其功能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3）地址首页大屏功能演示  演示多源地址、全息地址、标准地址的统计概览，地址匹配、地址关联、地址上图指标统计概览、地址能力服务统计概览等功能。比较说明完整性和真实性，优的得2.1-3.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1.0分，未提供演示或其功能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4）地址簿功能演示  按照地址树、地址管辖机构、行政区三个维度演示地址簿功能，展示标准地址、标准地址关联属性、坐标等数据，地址按照元素级进行新增、修改、注销等功能。比较说明完整性和真实性，优的得2.1-3.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1.0分，未提供演示或其功能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5）地址搜索查询功能演示  按照地址类型、地址行政级别、所在管辖机构、所在网格演示查询标准地址，要求能够精确查询标准地址数据，并能够在地图图层精确定位，展示标准地址和坐标信息，同时展示全息地址档案信息。比较说明完整性和真实性，优的得2.1-3.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1.0分，未提供演示或其功能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6）地址资源数据管理功能演示  对所有参与地址融合的源地址资源进行展示，并展示其分词结果，展示对应的标准地址。比较说明完整性和真实性，优的得2.1-3.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1.0分，未提供演示或其功能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7）地址归一功能演示  演示地址归一功能，包括地址元素归一和地址归一。比较说明完整性和真实性，优的得2.1-3.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1.0分，未提供演示或其功能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8）地址正向匹配功能演示  对地址正向匹配功能进行演示，包括单条匹配功能演示，批量匹配功能演示。比较匹配功能完整性和真实性、匹配结果的正确性，优的得2.1-3.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1.0分，未提供演示或其功能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9）地址逆向匹配功能演示  对地址逆向匹配功能进行演示，包括单条匹配功能演示，批量匹配功能演示。比较匹配功能完整性和真实性、匹配结果的正确性，优的得2.1-3.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1.0分，未提供演示或其功能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10）地址关联功能演示  对地址关联功能进行演示，包括单条关联功能演示，批量关联功能演示。比较关联功能完整性和真实性、匹配结果的正确性，优的得2.1-3.0分，良得1.1-2.0分，一般得0.1-1.0分，未提供演示或其功能完全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注：投标单位把演示内容密封保存于U盘内。视频时长控制在20分钟以内，不进行演示的不得分，寄送地址详见前附表。 | 30 |

**2.2价格分（10分）**

2.2.1评标基准价：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响应人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2.2其他投标响应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即：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

**第六部分 投标响应文件及其附件格式**

投标响应人按照以下格式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并将报价文件、商务技术（资信）文件分别编制成册。

**报价文件部分**

**目录**

（1）投标响应函…………………………………………………………（页码）

（2）开标一览表…………………………………………………………（页码）

（3）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1、投标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文件（**填写招标编号：** ）的要求，正式授权**（全权代表姓名 、单位 、职务 ）**代表投标响应人（**填写单位 、地址** ）提交投标响应文件。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兹声明同意如下：

1.我方同意在投标响应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3.本公司投标文件中填列的技术参数、配置、服务、数量等相关内容都是真实、准确的。保证在本次项目中所提供的资料全部真实和合法。同意向绍兴市嘉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提供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4.我方理解贵方将不受你们所收到的最低报价的约束。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投标截止之日）起90天内有效。

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a)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a)至e)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响应人名称：

标 项：

招标编号：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货物的制造商或服务的提供商 | 品牌（如有） | 数量 | 型号和规格**（或具体服务）** | 单价 | 总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服务要求（年限）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 | | | | | | |
| 大写： | | | | |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招标人不接受某一标项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若投标响应人在此表中有2个（含）以上的报价或方案，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响应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如无对应内容，则填写：“无或/”。

4.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

5.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规格型号（或具体服务）”一栏中，货物类项目填写规格型号，服务类项目填写具体服务。服务包含但不仅限于：服务方案、次数或人数、服务年限等，产品包含但不仅限于: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数量、质保期等。**

**6.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投标响应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请把上述涉及的内容完整填写在开标一览表中。**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中小企业声明函（二选一）（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投标响应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响应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投标响应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响应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4、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部分**

**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页码）

（2）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页码）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页码）

（4）投标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页码）

（5）投标响应人特定资格条件（如项目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页码）

（6）投标响应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页码）

（7）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页码）

（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页码）

（9）技术偏离说明表……………………………………………………………（页码）

（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页码）

（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页码）

（12）投标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页码）

（13）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页码）

（14）培训计划（如有）……………………………………………………………（页码）

（15）验收方案……………………………………………………………………（页码）

（16）投标响应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页码）

（17）廉政承诺书 …………………………………………………………………（页码）

（18）联合协议（如有）…………………………………………………………（页码）

（19）分包意向协议（如有）………………………………………………………（页码）

（20）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页码）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页码）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页码）

（23）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页码）

（24）投标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页码）

**注：以上目录是基本格式要求，各投标响应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和评分标准进一步细化。**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非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填写姓名)**系 **（填写投标响应人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 **（填写姓名）**为我公司授权代表， **（填写身份证号码）**。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适用于联合体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现授权委托 **（填写单位全称）**的 **（填写姓名）**为我方授权代表， **（填写身份证号码）**。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投标活动。授权代表在开标、评标、合同谈判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办公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 标 人：

地 址：

姓 名：

身份证号码：

职 务：

系 **（填写投标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投标响应人基本资格条件书面承诺函**

**（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承诺，已具有 采购项目（招标编号: ）招标文件中关于申请人资格要求的下列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投标响应人为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资料，承诺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我公司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被列入“黑名单”，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投标响应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招标公告合格的投标响应人应具备的特定资格要求编制）

**6、投标响应人应提供针对项目的完整技术解决方案**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产品规格配置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投标品牌及型号** | **规格配置详细说明**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注：1.如果本项目涉及硬件设备采购，须在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中提供此配置清单，提供主要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证明材料（如官网截图、产品彩页、原厂技术说明等）。**

**2. 如果本项目需采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的或投标响应人提供的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投标响应人须提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附：**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优惠条件及特殊承诺（如有）**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提供相关标段成功案例**

**附表 :相关项目建设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项目  类型 | 简要描述 | 合同  金额  （万元） | 开竣工日期 | 项目地址与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 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和用户单位验收证明并注明页码。**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9、技术偏离说明表**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 | 备注 |
| 1 |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根据标内要求复制) | 请填写投标产品技术指标对应详细描述 | 无偏离/正偏离/负偏离 |
|  | … | 可自行添加行 |  |
|  | 详细参数可自行加行 |  |  |
| 2 | 请填写售后服务要求 |  |  |
| 3 | 请填写保修期要求 |  |  |
| 4 | 请填写安装要求(如有) |  |  |
| 5 | 请填写验收方式要求(如有) |  |  |
| 6 | 请填写付款方式要求 |  |  |
| 7 | 请填写到货期要求 |  |  |
| 8 | … |  |  |
| 9 | … |  |  |

注：1.此表须与招标文件“招标项目说明及要求”相应标项内的所有技术规格相比较且一一对应真实逐条填列。

2、投标响应人递交的技术规格书中必须真实逐条列明，否则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0、针对本项目建设的详细实施计划**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项目实施进度计划表(以生效日算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作日  内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响应人可按上述时间表的格式自行编制切合实际的具体时间表。**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项目验收之前、验收之后的维护方案**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投标响应人为完成本项目组建的工作小组名单**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经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页码 | 截止投标时间近3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经理的项目应列明细 |
| 性别 |  |  |  |
| 年龄 |  |  |
| 职称 |  |  |
| 毕业时间 |  |  |
| 所学专业 |  |  |
| 学历 |  |  |
| 资质证书编号 |  |  |
| 其他资质情况 |  |  |
| 联系电话 |  |  |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页码) | 专业  (页码) | 职称  (页码)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项目经历 |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响应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资信）文件资料页码。**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3、备品备件及供选择的配套零部件清单（如有）**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培训计划（如有）**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 培训日程及费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课程名称 | 提供的资料 | 持续时间 | 授课教师 | 培训对象 | 培训地点 | 课程费用 |
|  |  |  |  |  |  |  |
| 费用总计 |  |  |  |  |  |  |

注解:A 课程清单按时间顺序排列，并提供以下详细资料：

1. 课程概要
2. 课程目的
3. 教学方式
4. 先决条件
5. 教材目录

B 按照附表A提供授课教师的简历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投标商务技术（资信）文件页码。**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5、验收方案**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投标响应人售后服务证明材料**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构名称** | **机构性质** | **注册地址** |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投标响应人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本项目中的职责 | 响应时间 | 到达现场时间 |
|  | 总协调人 |  |  |  |  |  |  |  |  |  |
|  | 售后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7、廉政承诺书**

**（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响应你单位项目招标要求参加投标。在这次投标过程中和中标后，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郑重承诺：

一、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赠送礼金礼物、有价证券、回扣以及中介费、介绍费、咨询费等好处费；

二、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报销应由你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向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提供有可能影响公正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不为项目有关人员及部门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五、不为项目有关人员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工作安排等提供好处；

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诚实守信，合法经营，坚决抵制各种违法违纪行为。

如违反上述承诺，你单位有权立即取消我单位投标、中标或在建项目的建设资格，有权拒绝我单位在一定时期内进入你单位进行项目建设或其他经营活动，并通报市财政局。由此引起的相应损失均由我单位承担。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8、联合协议（如有）**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联合协议；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或者投标响应人不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不需要提供）**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提供的全部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其中一方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对联合体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6%、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公章)：

……

日期： 年 月 日

**19、分包意向协议（如有）**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响应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响应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投标响应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响应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响应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某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以上。

**（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允许分包的，分包投标响应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其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按最高优惠幅度（货物和服务项目为6%、工程项目为2%）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标）**

投标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规定的中小微企业拟享受扶持政策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0、中小企业声明函（二选一）（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制造商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投标响应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响应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详见文末）中的企业划型标准进行填报（**如国家颁布新的企业划型标准，则按最新标准执行。**）；④投标响应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中标、成交投标响应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响应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填报。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根据招标公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选择提供相应的材料；未要求的，无需提供）**

**A**.专门面向中小企业，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制造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承接的，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B.**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的，提供联合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联合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投标响应人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的，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与其他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需提供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联合体所有成员名称）自愿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响应人的身份参加（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

一、各方一致决定，（某联合体成员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二、所有联合体成员各方签署授权书，授权书载明的授权代表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人、采购机构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相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

三、本次联合投标中，分工如下：（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联合体其中一方成员名称）承担的工作和义务为： ；……。

四、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五、如果中标，联合体各成员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1、联合体各方不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响应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各方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响应人确定资质等级。

3、本协议提交采购人、采购机构后，联合体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C.**要求合同分包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和**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招标公告载明的比例；如果供应商本身提供所有标的均由中小企业制造或承接，视同符合了资格条件，无需再向中小企业分包，无需提供分包意向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中标后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提供分包意向协议；采购人不同意分包或者投标响应人中标后不以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则不需要提供。**）

（投标响应人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的中标投标响应人，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响应人名称）与（所有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投标响应人名称）将 XX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某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具备承担XX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 % 。 投标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

分包投标响应人名称(电子签章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23、未尽事宜请各投标单位按评分细则和相对应标项相关要求制作**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4、投标响应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

（由投标响应人根据采购需求及招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制）

投标响应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业务专用章使用说明函**

（采购单位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 (投标响应人全称)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登记注册的合法企业，在参加你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投标活动中作如下说明：我方所使用的“XX专用章”与法定名称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对使用“XX专用章”的行为予以完全承认，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说明。

投标响应人（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投标单位法定名称章（印模） 投标单位“XX专用章”（印模）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

**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统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统计局，国务院各有关部门，国家统计局各调查总队：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已正式实施，现对2011年制定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本次修订保持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结构框架和适用范围，仅将所涉及的行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的对应关系，进行相应调整，形成《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现将《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印发给你们，请在统计工作中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国家统计局

2017年12月28日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国统字〔2011〕75号）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修订说明**

**一、修订背景**

目前执行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是2011年国家统计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同时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制定并颁布的。

  2017年6月30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正式颁布。8月29日，国家统计局印发《关于执行新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的通知》（国统字〔2017〕142号），规定从2017年统计年报和2018年定期统计报表起统一使用新分类标准。为此，我们对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进行修订。

**二、修订主要内容**

本次修订是在2011年《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基础上进行的，修订延续原有的分类原则、方法和结构框架，在保持适用范围不变的情况下,依据标准由《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修改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并根据新旧国民经济行业的对应关系，进行了行业所包含类别的对应调整。

将交通运输业中包括的“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业”修改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

仓储业所包括的行业中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调整为“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

**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推动中小金融机构健康发展，加大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支持，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国家统计局联合研究制定了《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见附件）。 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请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会同所在省（区、市）银监局、证监局、保监局、统计局将本通知联合转发至辖内相关机构。

附件：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金融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3〕87号），制定本规定。

二、 适用范围。本规定适用于从事《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中J门类（金融业）活动的企业。

三、 行业分类。采用复合分类方法对金融业企业进行分类。首先，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将金融业企业分为货币金融服务、资本市场服务、保险业、其他金融业四大类。其次，将货币金融服务分为货币银行服务和非货币银行服务两类，将其他金融业分为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控股公司服务和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三类。最后，按经济性质将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将非货币银行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分为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将资本市场服务类金融业企业划为证券业金融机构；将保险业金融企业划为保险业金融机构；将其他金融业企业分为信托公司，金融控股公司和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四、划型标准指标。采用一个完整会计年度中四个季度末法人并表口径的资产总额（信托公司为信托资产）平均值作为划型指标，该指标以监管部门数据为准。

五、指标标准值。依据指标标准值，将各类金融业企业划分为大、中、小、微四个规模类型，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及以上的为大型企业。

 (一)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证券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1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1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保险业金融机构。资产总额5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信托公司。信托资产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信托资产4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信托资产2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金融控股公司。资产总额40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50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资产总额1000亿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资产总额200亿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资产总额50亿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组织实施。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联合组成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负责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的实施、后期评估和调整工作，按年组织金融业企业规模认定，并在人民银行建立的《金融业机构信息管理系统》中增相应的字段模块。经过认定的金融业企业在系统中进行规模登记，方便政府部门和社会各界查询使用。

七、 标准值的评估和调整。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工作组毎五年对划型标准值受经济发展与通货膨胀等因素的响程度进行评估和调整。

八、 本规定的中型金融业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金融业企业下限。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的统计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九、 融资担保公司参照本规定中“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标准划型。

十、本规定由人民银行会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和统计局负责解释。

十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 **类别** | **类型** | **资产总额** |
| 货币金融服务 | 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非货币银行服务 |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资本市场服务 | | 证券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1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10亿元（含）至100亿元 |
| 微型 | 10亿元以下 |
| 保险业 | | 保险业金融机构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其他金融业 |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 信托公司 | 中型 | 4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20亿元（含）至400亿元 |
| 微型 | 20亿元以下 |
| 控股公司服务 | 金融控股公司 | 中型 | 5000亿元（含）至40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50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
|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 中型 | 200亿元（含）至1000亿元 |
| 小型 | 50亿元（含）至200亿元 |
| 微型 | 50亿元以下 |